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7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7日

至2024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和十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3	北汽蓝谷	2024/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登记: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

(二)法人股东登记: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全部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复印件(全部加盖公章)。

(三)异地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联系方式见本通知"六、其他事项")。

(四)登记时间:2024年8月6日9:30-11:30,13:30-17: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公司访客接待室。

六、其他事项

通讯方式:

电话:010-53970788

邮箱:600733@bjev.com.cn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女士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了《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会议决议内容需调整,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7月31日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43)。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更正后: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8月7日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43)。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禾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2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14元/股)的85%(即8.62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1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0.26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6日起调整为10.1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6个月内(即自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如再次触发"禾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在此期间之后(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7月9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14元/股)的85%(即8.62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5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凌安科技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安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对其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其中凌安科技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变更为1667万元,减少的部分由凌安科技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凌安科技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凌安科技50.80%的股权,出资额变为846.84万元;张勇先生持有凌安科技39.75%的股权,出资额变为662.62万元;夏昌培先生持有凌安科技6.80%的股权,出资额变为113.36万元;代亮先生持有凌安科技2.65%的股权,出资额变为44.18万元。本次变更后,凌安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凌安科技办理完成减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变更	5000万元	1667万元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094985030 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24日

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荆河源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壹仟陆佰陆拾柒万圆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次变更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事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凌安科技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作出的审慎决定,鉴于本次减资的3333万元为凌安科技全体股东认缴但尚未实缴的部分,且为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因此本次减资不涉及向全体股东支付减资款项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减资完成后,凌安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5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盟对中国赤藓糖醇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通知,欧盟2024年7月19日公布了对原产于中国的赤藓糖醇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结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介绍

2023年11月2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赤藓糖醇产品(Erythritol)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税则号编码为2905 49 00 15, 2106 90 92 65和2106 90 98 15。案件调查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本次反倾销的初裁结果

2024年7月19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本次赤藓糖醇反倾销调查初裁公告,主要内容如下:保龄宝涉案产品赤藓糖醇(纯赤藓糖醇或混合后其他产品含量低于10%的赤藓糖醇)产品被征收31.9%的临时反倾销税,中国其他相关企业被征收76.9%-235.6%不等的反倾销税。上述临时反倾销措施于欧盟公布初裁之日起生效。2024年6月7日起进口涉案产品赤藓糖醇根据初裁税率已被追溯征收临时反倾销税4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欧盟是全球赤藓糖醇消费的重要地区。近年来,受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糖尿病和肥胖问题的流行以及制造商对健康食品的重视等因素推动,欧盟市场对赤藓糖醇的需求量不断增长。此次欧盟对国内不同的生产企业予以不同的反倾销关税税率,而保龄宝为本次反倾销加征税率最低的企业,将拥有更大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欧盟地区的业务拓展。故此次欧盟反倾销加重中国产地的赤藓糖醇的关税,对保龄宝在欧盟的赤藓糖醇业务的影响是相对正面和积极的。

根据欧盟反倾销调查程序,本次欧盟委员会的反倾销税率为初裁结果,最终反倾销税率尚需等待最终裁定结果,存在反倾销税率变动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欧盟反倾销终裁结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欧盟委员会下发的相关函件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25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8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7.22	2024.10.22	1.20%-2.5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9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方正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7月25日起参加方正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列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2	A类: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7109	
3	A类:00722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226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7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方正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方正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方正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方正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方正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方正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方正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founder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4年7月22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5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的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月2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即在2024年7月25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机构等代理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纸面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27日17:00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规定时间内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